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願景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貳、需求分析

一、人口統計：

- 1、臺北市至 103 年 9 月止女性人口共有 1,402,617 人，占人口總數半數以上(約 52.03%)，為女多於男城市，其中以 30 至 39 歲女性為最多，佔 17.24%，其次為 40 至 49 歲，佔 15.91%。
- 2、103 年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2.95 歲，較 102 年略增 0.19 歲，出生嬰兒之生母已 30 至 24 歲佔 47%為最多，其次為 35 至 39 歲佔 27%。
- 3、本市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屬父或母之性別比與全國歸屬父親較多之情形不同，本市以歸屬母親為多，佔 57.04%，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長以女性為多，約佔 94%。
- 4、本市新移民人數為全臺第 3 多，近年呈現穩定成長，其中以大陸籍配偶佔 72.60% 最多，其次為越南籍佔 10.15%；另性別比男女為 1：9。
- 5、本市性騷擾案件近年來大幅增加，由本局受理之性騷擾案件 101 年 68 件至 103 年已高達 115 件，發生地點仍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最多，惟通訊軟體、夜店則有增加之趨勢。

二、需求評估：

- 1、本市婦女以正值婚育年齡且具工作生產力者居多，需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壓力，除透過社福政策舒緩其照顧壓力，亦須積極倡導家務分工，並提供其身心紓壓課程及管道。
- 2、本市離婚、喪偶、未婚懷孕、配偶入監服刑等因素成為女性單親戶長較男性為多，需面對經濟需求、就業問題、子女照顧與教養、個人身心靈調適與法律等議題。
- 3、新移民人數穩定成長，除以殘補式提供弱勢新移民家庭補助與社工輔導外，亦需去標籤提供積極性支持服務。
- 4、過往僅由本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業務，惟近年案件類型與發生地點多元，為有效防範性騷擾案件之發生，應由各局處積極針對轄下所管機關構及公司行號進行防治宣導。

參、目標：

本局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本年度將承繼既有的工作基礎持續精進發展，在組織方面，由府級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府性別平等政策，再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關注跨科室婦女及性別議題，續有婦女福利股、臺北婦女中心及婦女中途之家負責實際執行，搭配外在結合民間力量的三層機制—公設民營委託、方案委託及補助方案，已具由上

而下、由下而上、公私協力的架構；在服務量能方面，本市現有 14 家婦女中心/機構及 4 個新移民關懷據點，業能提供相當服務量；至於服務層面之推展，則透過建構完善婦女暨單親服務網、積極完整之弱勢家庭經濟安全、提供多元化新移民家庭支持、婦女成長、權益、倡導等積極性服務、推展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肆、 施政內容與工作重點：

一、 建構完善婦女暨單親服務網：

1. 結合民間團體，委託辦理 7 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 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及其家庭社工個案處遇及活動方案服務。
2. 委辦婦女保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
3. 委辦慰安婦支持性服務。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方案。
5.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6. 104 年工作重點：
 - (1) 研議弱勢單親家庭就業培力方案，協助穩定就業。
 - (2) 積極推展弱勢婦女與單親家庭半自助社群團體，增加互動、關懷並培養自信。

二、 建構積極完整之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2. 辦理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3. 104 年工作重點：
 - (1) 研議婦女中途之家個案儲蓄及自立方案，鼓勵婦女居住期間儲存能量以順利銜接社區生活。
 - (2) 引入近貧資源時，強調社工與個案彼此承諾，加強引導與陪伴個案增強其自助能量。

三、 提供多元化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1. 設置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2. 設置東南西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主動關懷訪視，提供新移民即時性服務。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4. 104 年工作重點：評估中心與據點轉型之可能性，需深度處遇之個案由中心提供服務；據點就近提供在地個案服務，盤點社區資源，深耕社區。

四、 提供婦女成長、權益、倡導等積極性服務

1. 設置臺北婦女中心協助婦女團體培力、培訓婦女福利社會工作專業人才、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方案、提供可近及便利的婦女資訊、增進對於國際女性議題參與。
2.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性別平等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等方案。
4. 透過辦理婦女節及母親節慶祝活動，開創女性新視野，並提升社會參與率。
5. 104 年工作重點：
 - (1) 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精進婦女服務之提供。
 - (2) 辦理在地婦女團體之資源盤點。
 - (3) 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與公共論壇。

五、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1. 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主責擔任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秘書單位，協助協調該組各局處依願景與任務推展性平業務。
2. 主責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務實推展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
3. 委託辦理性別平等社區宣導暨種子培訓方案。
4. 製作性別平權宣導短片或平面廣告。
5. 104 年工作重點：
 - (1) 本局各婦女福利機構各擇定方案融入性別觀點。
 - (2) 性別小學堂：連結本局辦理各項性平課程之資源單位，透過參與課程集點兌獎活動鼓勵民眾參與。

六、持續推展性騷擾防治工作

1. 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移送有關機關及裁罰，並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2. 持續輔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及公開揭示情形。
3.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方案，製作防治宣導文宣及宣導品。
4. 委託補助辦理性騷擾防治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辦理宣導活動強化市民防治性騷擾之概念。
5. 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輔導權管事業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針對政府各機關主管目的事業之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另針對辦理本市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法教育宣導課程。
6. 委託建置本市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資訊系統，彙整各局處查核執行情形。
7. 104 年工作重點：落實三層管理機制，擴大推動性騷擾防治
 - (1) 上半年針對飲酒店業、交通運輸、社福機構、補教業、宗教團體、觀光旅宿業等 6 行業優先試辦，擴大推動性騷擾防治。
 - (2) 辦理政府各機關主管目的事業之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辦理本市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法教育宣導課程。

伍、服務方案規劃、效益與預算配置：

項次	目標	執行方案	計畫內容及效益	經費來源	104 年經費
1	建構完善婦女暨單親服務網	委託辦理 7 家公設民營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 2 家公設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不含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一、內容及效益：提供單親、受暴及弱勢婦女個案服務，維護女性權益，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福利，並協助單親家庭生活調適，增進單親家庭福祉。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彩券盈餘	29,862,916 元

2	委託辦理 2 家婦女安置機構	一、內容及效益：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被迫從事性交易、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他需庇護之婦女及其 18 歲以下子女安置輔導服務，保障其人身安全。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彩券盈餘	11,632,588 元
3	104 年度辦理婦女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一、內容及效益：補助公辦民營婦女安置機構及私立婦女安置機構(含外縣市)其安置本市受暴婦女及 18 歲以下隨行子女之費用。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公務預算	3,815,199 元
4	補助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及安置機構設施設備維護、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	一、內容及效益：補助公辦民營婦女福利機構，確保其設施設備正常運轉及使用，並維護公共安全，以提升各機構服務品質。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彩券盈餘 公務預算	4,606,023 元 213,180 元
5	公辦民營婦女機構評鑑計畫	一、內容及效益：為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落實機構管理，建立本局與各婦女福利機構之交流互動管道，辦理婦女福利機構評鑑並獎勵績優機構。 二、期程：104 年 9 月至 11 月。	彩券盈餘	140,000 元
6	委託辦理慰安婦關懷服務	一、內容及效益：提供 2 次大戰期間受徵召遭遇性奴隸之受害婦女，關懷訪視及提供醫療、住院看護、居家照顧及安置補助服務，提升老年社區生活及醫療照顧品質；。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公務預算	599,391 元
7	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	一、內容及效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費，辦理倡導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建構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等方案。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彩券盈餘	5,500,000 元
8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	一、內容及效益：提供單親媽媽及其子女最長 2 年居住服務及社工專業服務，辦理支持性團體、成長輔導與節慶聯誼等方案，以及房舍及設備維護。	公務預算	2,225,682 元

			二、期程：104年1月至12月。		
9		弱勢單親家庭就業培力方案	一、內容及效益：運用個案管理模式協助弱勢單親家庭強化其就業能力與信心，拓展就業管道，以進入勞動市場穩定就業。 二、期程：104年5月至12月。	彩券盈餘	2,162,187元
10	建構積極完整之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一、內容及效益：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補助其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驗傷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 二、期程：104年2月至12月。	公務預算 中央補助(衛福部) 外配基金	44,690,604元 19,835,000元 443,820元
11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一、內容及效益：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家庭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其經濟安全，提供生活扶助費、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 二、期程：104年1月至12月。	外配基金	3,428,032元
12		婦女中途之家儲蓄及自立方案	一、內容及效益：鼓勵婦女中途之家個案儲蓄、參與方案與穩定就業，提供相對提撥款與加碼金，儲備能量以利離園後於社區自立。 二、期程：104年5月至12月	彩券盈餘	826,667元
13	提供多元化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委託辦理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一、內容及效益：本局新移民服務專責單位，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個管服務，辦理多元支持性服務方案，提升其家庭功能，促進多元文化融合，並整合本市新移民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二、期程：104年1月至12月。	彩券盈餘 外配基金	3,357,224元 1,622,535元
14		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東南、西、北4個據點)	一、內容及效益：透過據點擴大訪視，主動關懷，到府提供新移民暨家庭法律及各項資源轉介與諮詢服務；辦理支持性方案服務，提供給多元化服務與學習成長機會。 二、期程：104年1月至12月。	彩券盈餘	14,461,520元
15		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	一、內容及效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費，提供新移民女性暨家庭多元化之福利服務，包含：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	彩券盈餘	1,400,000元

		務方案	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及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二、期程：104年1月至12月。		
16	提供婦女成長、權益、倡導等積極性服務	設置臺北婦女中心	一、內容及效益：辦理婦女支持及發展性方案、婦團組織暨社工人員培訓方案、婦女工作國際化方案、台北女人網維護、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及公共論壇、中心經營管理等。 二、期程：104年1月至12月。	公務預算	2,273,671元
17		印製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相關文宣	一、內容及效益：印製女人紀事雙月刊、性別數字密碼、孕產婦資源手冊、婦女福利簡介、單親福利簡介、婦女中途之家簡介、臺北婦女中心簡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簡介、新移民家庭福利簡介。 二、期程：104年1月至12月。	公務預算	870,360元
18		辦理婦女節慶祝活動	一、內容及效益：婦女節活動將以「破除性別角色迷思」為主題，邀請市民共同參與，期能開創女性新視野，並提升社會參與率。 二、期程：104年3月。	公務預算	350,000元
19		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	一、內容及效益：將以「體恤母職多元角色辛勞」及「縮短家務分工之性別差距」為主題，邀請市民共同參與，期能給予母親們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二、期程：104年5月。	公務預算	350,000元
20		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一、內容及效益：針對本市年滿18歲至45歲婦女進行抽樣調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居住狀況、社會參與情況、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對婦女福利措施之認知與運用、對婦女福利之期待等。 二、期程：104年4月至12月。	公務預算	1,828,000元
21	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召開擔任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小組會議	一、內容及效益：定期邀集府外委員、該組各局處成員召開會議，協調相關局處依103至104年願景「多元友善、幸福家庭」推展性別平等業務。 二、期程：104年1月至12月。	公務預算	18,000元

22		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一、內容及效益：定期邀集府外委員及本局各科室主管召開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性別影響評估、CEDAW 法規檢視、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等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公務預算	16,000 元
23		委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教師計畫方案	一、內容及效益：以深入社區宣導方式推動性別平等，增加市民對性別平等參與和了解，並培育性別平等種子教師，期能建立推動性別平等人才庫。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彩券盈餘	2,166,152 元
24		性別議題研究補助計畫	一、內容及效益：鼓勵各民間機構團體與學界合作，整合實務經驗及學術理論，共同推動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俾利本局研擬政策與措施之參考。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彩券盈餘	100,000 元
25		製作性別平權宣導短片或平面廣告	一、內容及效益：透過短片或平面廣告製作及託播，提升民眾性別意識之敏感度，促進接納多元性別文化。 二、期程：104 年 6 月至 12 月	公務預算	700,000 元
26	持續推展性騷擾防治工作	辦理性騷擾調查、移送、裁罰與召開委員會	一、內容及效益：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案件調查、移送與裁罰，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建立完善之性騷擾防治機制。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公務預算	324,000 元
27		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內容及效益：輔導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依性騷擾防治法建置及揭示防治措施，分別針對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進行性騷擾防治訓練。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公務預算	162,000 元
28		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	一、內容及效益：，製作性騷擾防治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燈箱燈片廣告、公車及捷運車廂內宣導廣告、宣導品等，有效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 二、期程：104 年 5 月至 12 月	公務預算	700,000 元
29		委託辦理性騷擾防治服務方案	一、內容及效益：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加強本市各機關單位性騷擾防治之責任，並強化市民防治性騷擾之概念。	彩券盈餘	1,886,152 元

		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	--	-----------------------	--	--

本局 104 年延續辦理婦女福利各項計畫與方案外，並提供多項創新措施以因應多元化女性需求，如研議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就業培力方案與婦女中途之家儲蓄及自立方案，以更多元化協助弱勢婦女；強調深耕與落實社區，透過研議新移民中心與據點之轉型更即時且在地提供新移民服務，另透過性平宣導方案與婦女中心方案將性別平權落實於市民生活；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擴大實施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與查核等，期能有效落實婦女權益保障及福祉發展，及促進性別平等的各項工作。